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俊憲
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
傳真：6328722
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31206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函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8月1日環境衛生使用除草劑管理研商會議紀錄(防檢三字第113187644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環保團體表示近年來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(野生)動物情事。有鑑於農藥僅供農用，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，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）及其他（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）等，詳細內容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



訊 服 務 網 』 (網 址 為
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>)查詢。

- 四、請協助向所屬單位業務承包業者及轄內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，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台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